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金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生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末二行所載告訴人傷勢「右眼玻璃體浮游物」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機車而肇致本件事故，駕駛行為確有不當，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業已坦認應負過失責任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告訴人之傷勢，及雙方因賠償金額差距一時難以達成共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，尚包括「右眼玻璃體浮游物」，然為被告所爭執，而根據卷附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61頁），告訴人係於112年12月15日經診斷其右眼有上開症狀（俗稱飛蚊症），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日期112年9月4日，已相隔達3個月，兩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，確有可

01 疑，是依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，告訴人所患「右眼
02 玻璃體浮游物」，難認係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，因此部分
03 與前揭判決有罪部分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
04 之諭知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建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